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5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25,460.00万元。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46,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46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80.0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25,18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776.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665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797.55 万元，其中 2026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725.2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5,277.4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金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3301040160024863626	募集资金专户	71,156,479.86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3301040160024863188	募集资金专户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金城支行	10467000000417268	募集资金专户	81,618,469.89	-
合 计			152,774,949.7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利息收入累计为 298.21 万元,手续费支出累计为 0.07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76.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5.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97.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 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17,096.91	17,096.91	725.20	9,797.55	57.31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 产项目	否	7,680.00	7,680.00	—	—	—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776.91	24,776.91	725.20	9,797.55	39.5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和原因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的自筹资金投入 4,357.08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10248 号《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277.49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利息收入累计为 298.21 万元，手续费支出累计为 0.0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